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4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百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本次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6,649 万股（含 6,649 万股）。其中，金洲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的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金洲集团承诺以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除金洲集团之外的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

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金洲集团承诺不参与询价，并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本次发行禁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金洲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年产 20 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54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表明其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

稳健持续发展。

备注：具体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9日